**湖州师范学院学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性质

湖州师范学院学生会是在校党委、省市学联的领导下，在校团委指导下的学生群体组织，是校党政领导联系广大青年学生的桥梁和纽带。本会承认《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浙江省学生联合会章程》，是中华全国学联、省学联的基层组织。

**第二条** 本会的宗旨

湖州师范学院学生会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南，紧紧围绕学校党政的中心工作，团结全校同学，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为全校同学成长成才服务。

**第三条** 本会的任务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团结和引导广大青年学生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科学文化知识，使广大同学成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合格人才，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

2.深入持久地开展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集体主义为原则的社会主义思想道德教育，加强民主法制和纪律教育，围绕学校培养目标与“明体达用”校训，引导广大青年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3.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畅通学生与学校之间的信息沟通渠道，反映同学的合理建议、意见和要求。参与涉及学生的学校事务民主管理，在维护学校利益的同时，表达和维护学生的正当权益，为学生创建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为学生健康成长、成才服务；

4.加强与全国学联、省学联和省内外各兄弟院校的联系，增强相互交流与合作；

**第四条** 本会的组织原则为民主集中制。个人服从集体，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

**第五条**  本会作为团体会员参加浙江省学生联合会和湖州市学生联合会。

**第二章 会 员**

**第六条**  凡取得湖州师范学院学籍的在校本、专科学生，承认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有较强责任心和能力，工作热情、积极、主动，均可成为本会会员。

**第七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1.所有会员一律平等；

2.有选举、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3.有权对本会的工作提出批评、建议和实行监督；

4.对本会的决议有不同意见，有权保留自己的意见，并向上一级部门反映，直至答复。

附言：会员在本会内受到不正当待遇时，有权请求本会帮助和保护，受到学校记过处分尚未撤消的会员，不得享受上述权利。

**第八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1.遵守国家《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协助本会做好工作，维护本会的荣誉和利益；

2.积极参加本会举办的各项活动，认真完成本会委托的各项工作和任务；

3.贯彻执行本会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协助其他会员，改进工作方法，接受会员和全校学生的监督；

4.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第九条**  因毕业或其他原因离校，成为非在籍本校学生，自动丧失本会会员资格。

**第三章 校学生会组织和职责**

（一） 学生代表大会

**第十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关。

**第十一条**  学生代表大会每一年召开一次，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提前或推迟举行，学生代表大会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当选代表参加方能召开。学生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到会代表过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对章程草案或其修正案草案的表决须以全体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二条** 学生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系）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所联系学生人数的1%,名额分配要覆益各个学院（系）、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学生代表要体现广泛性。

**第十三条** 学代会选举结果应当向大会公告，并经同级党委批准，报上级学联、学生会组织备案。

**第十四条**  全校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

1.听取、审议上届学生会的工作报告；

2.讨论和确定今后学生会的工作任务；

3.修改学生会章程；

4.选举新一届学生委员会。

（二）学生委员会

**第十五条**  学生委员会由学生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行使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各项职权。

**第十六条** 学生委员会对全校学生代表大会负责，受全校学生的监督。

**第十七条**  学生委员会职权

1.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全校学生代表大会的决议；

2.根据工作需要可增补委员；

3.审议、批准学生会工作计划；

4.讨论、决定学生会的重大事项；

5.选举产生学生会主席团；

6.召集下次学生代表大会。

（三）学生会主席团

**第十八条** 学生会主席团由学生委员会全体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是学生委员会的执行机构。

**第十九条** 学生会主席团对学生委员会负责，受委员会和全校学生的监督，对外代表本会。

**第二十条**  学生会主席团职权

1.任免学生会各部正、副部长，聘请学生会秘书长；

2.领导和协调各学院学生会的工作；

3.召集学生会全体会议，制定学期工作计划草案；

4.召集各学院学生会主席联席会议；

5.代表学生会执行学生委员会全体会议作出的决定，并监督、检查各部工作开展情况。

**第二十一条** 学生会的机构设置

学生会下设办公室、学研部、文化活动部、勤工助学管理部、学生服务部。

学生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经主席团建议，并经学生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对部门予以增减。

**第二十二条**  学生会成员构成

学生会现设执行主席1名，任期为一年，全面负责学生会工作开展。按照文件要求，将探索实行轮值制度，学生会主席团集体负责学生会重大事项，不设主席、副主席，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流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

**第二十三条** 主席团候选人须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政治合格、思想端正、品学兼优，且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素质过硬、有良好的群众基础。

**第二十四条** 校学生会工作部门一般不超过6个，每个工作部门成员设负责人2至3人，工作部门工作人员数量根据《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精神逐步落实。

**第二十五条** 学生会要广泛动员广大同学的力量来做学生会工作，学生会确需举办的重大工作或活动，根据需要以项目化方式招募志愿者，吸收同学参加，因事用人、事完人散。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会各委员的责权范围

执行主席：

1.召集主席团会议及主持各学院学生会主席联席会议、学生会全体委员会议；

2.负责本会的宗旨全面实施，组织协调和督促本会各部门开展工作；

3.主持学生会日常工作，负责向党委、行政部门的请示和汇报工作；

4.负责加强校内外各种组织间的联系和交流，对外代表学生会；

5.向全校学生代表大会作工作报告。

**第四章 基层学生会组织**

**第二十七条**  基层学生会组织是指各学院学生会。学院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由其产生的学生会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执行机构。

**第二十八条**  各学院学生会由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特殊情况下可由学院党委、分团委会同校学生会共同协商组建。

**第二十九条**  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人。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和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学院团组织同意，由学院党组织确定。

**第三十条**  各学院学生会的组成人员必须经过学院分团委批准，报校学生会备案。

**第三十一条**  各学院学生会在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校学生会和学院代表大会的决议，开展本院学生会工作，定期向校学生会汇报工作。

**第三十二条**  各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每1年召开一次，由学院学生会召集，特殊情况，可以延期或提前。

**第三十三条** 各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

1.审议、通过本学院学生会的工作报告；

2.讨论、决定本学院学生会今后的工作任务；

3.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委员。

**第五章 学生会干部**

**第三十四条** 学生干部的基本要求

1.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有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精神；

2.作风正派、热情主动，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一定的实践经验，在同学中具有较高的威信；

3.学习成绩优良，全面发展；

4.模范遵守校纪校规。

**第三十五条** 学生会要按照德才兼备的原则，大胆提拔和任用学生干部。

**第三十六条**  校学生会每年组织一次全校学生干部的综合考核，对成绩突出的学生会干部将给予表彰。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组织原则、损害学生会利益或拒不执行学生会决议的学生会干部，同级学生会主席团有权决定免去其职务，并报同级党团组织和上级学生会备案。

**第三十八条**  严重违反纪律或学习成绩差的学生会干部，应引咎辞职或由同级学生会主席团讨论免去其职务，并报同级党团组织和上级学生会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应根据本章程，结合各自学院的实际，制定适合本学院的执行细则，报校学生会批准并备案。

**第四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湖州师范学院学生会。

湖州师范学院学生会

二○二〇年十一月